

息复决字〔2024〕7号

申请人：胡某，男，汉族，\*\*\*\*\*出生，家住  
\*\*\*\*\*，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息县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2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彭）行罚决字〔2024〕107号]不服，于2024年2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彭）行罚决字〔2024〕107号]。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8日下午，申请人与息县交警张某在电话里发生口角，2024年1月26日双方自愿协商，申请人向张某诚恳赔礼道歉后，张某表示不再追究申请人责任。2024年1月

31日，张某出具了谅解书，并交至息县彭店乡派出所，积极配合派出所撤案调解。2024年2月8日，彭店乡派出所告知申请人对其处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彭店乡派出所承办民警未将谅解书附卷一起提交给被申请人，导致错误裁决。鉴于双方是在电话内发生口角，民警张某辱骂在先，导致双方互有口角，认定其妨碍公务不当，且双方已达成谅解。

被申请人称：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8日15时许，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张某通过电话通知涉嫌危险驾驶罪嫌疑人王某及时到息县人民检察院接受处理，随后民警张某和辅警江某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过程中遭到申请人（系王某亲属）多次电话骚扰和言语辱骂，扰乱了民警张某正常执法活动，随后张某报警处理。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阻碍民警执行职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其进行行政拘留七日之处罚，申请人拒绝签字确认，也未提出申辩。2024年2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

— 2 —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民警张

某的陈述，证人江某的证言，民警张某电话提取的通话录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时，申请人通过电话多次对民警张某进行骚扰和言语辱骂，阻碍了民警张某正常执行公务，该行为违法，依法应予以处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属于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以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彭）行罚决字〔2024〕107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息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